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50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06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06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、
112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冊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30021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訂於115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舞「個人組」賽事、116
學年度增列芭蕾舞「團體組」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請詳見旨
揭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
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